

附件3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甘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旅行社以及导游、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和其他旅游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景区、旅行社、旅游从业者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陕西省旅游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旅行社以及导游、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旅游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有权行使下列权力：（一）进入旅游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二）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三）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四）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相关资料。</p>	

2	对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评活动的检查	艺术培训机构等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艺术考级的规划、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能：（一）组织制定和贯彻实施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二）制定全国艺术考级工作规划；（三）实施和指导实施对全国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四）指导艺术考级行业组织开展艺术考级工作；（五）协调有关部门对艺术考级工作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p>	
3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机构等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p>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网吧等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5	对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电影院、音像零售机构、书店、出版物经营机构等	<p>《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文化市场管理的范围：（一）营业性文艺演出和电影发行、放映活动；（二）文化艺术品的经营和文化艺术培训；（三）营业性的文化娱乐活动；（四）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活动；（五）出版物的经营活动；（六）文化经营活动场所。</p> <p>《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6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12月修订）</p> <p>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7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KTV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8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接受卫星传送电视节目单位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	-------------------------------	---------------------------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